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1百萬加元 (相當於約26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7百萬加元 (相當於約37百萬港元))。此項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天然氣及石油資產出現減值所致。本公司確定觸發減值的因素為：(1) 全球經濟放緩導致天然氣及石油價格非常疲弱；及(2) 全球對天然氣及石油需求放緩，調低了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剩餘時間的預期價格。就會計目的而言，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開支，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業務並無受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其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因此可能作出必要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時間) 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柳永坦
主席

卡加利，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柳永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景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Dale Orman先生、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加元兌港元按1.00加元：0.19港元進行換算，僅供說明用途。